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羅振南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執法及遣送審理)  
馮伯豪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鄭耀武先生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曾裕彤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鍾兆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總部)  
周一鳴先生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胡英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1  
鄭東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17/15-16號文件)

2016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15/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梁美芬議員的來函，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開設為免遣返聲請人而設的收容中心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停止適用於香港的有關事宜。主席表示，梁議員提出的事宜將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19/15-16(01)及(02)號文件)

### 2016年5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於2016年5月3日下午2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入境事務處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裝設的電腦系統；
- (b) 2015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及
- (c) 懲教署及香港海關職員宿舍。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分別來自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的函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檢查有關的事宜。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4月8日審核2016-2017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他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的函件所提事宜作出回應，並會考慮何時討論該項目。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2016年5月3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及行李保安安排"的項目，而該次會議將會延長至下午5時結束。)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張超雄議員的來函，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的事宜。張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該議題時，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2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議題。他表示，張議員的函件所提事宜將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劉慧卿議員表示，該議題與待議事項一覽表第9項相關，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安排討論該項目。

(會後補註：分別來自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和張超雄議員的函件已於2016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283/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建議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

(立法會CB(2)1219/15-16(03)及(04)號文件)

6.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115D章)，以加強打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違法行為。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建議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的參考便覽。

#### 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的意見

8. 陳鑑林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一，並對在香港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人數不斷上升表示關注。他亦關注到，截至2015年年底，香港有約11 000宗免遣返聲請尚待審核，而本港多個地區發生涉及聲請人的罪案數目均有所上升。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就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活動成功作出檢控的數目及所判處的刑罰。

9.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關於法院在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提述的82宗案件中所判處的刑罰，他手頭並無這方面的資料。在2015年至2016年3月期間，警方共偵破8宗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案件，並拘捕偷運人蛇集團成員11人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103人。在這些案件中，7宗未能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C及37D條提出檢控，因為被偷運來港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為南亞裔人。

10.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免遣返聲請的數目以每月增加約300宗的速度不斷上升，而去年接獲有關免遣返聲請人犯案的報案數字超過1 000宗。她認為應採取措施防止免遣返聲請機制被濫用。她察悉，大部分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自越南，而越南已列入《入境條例》第37C及37D條的規管範圍。她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的成效表示懷疑。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從越南主要經陸路進入香港並受現行法例規管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外，香港還有大量來自其他國家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而政府當局是針對偷運來自這些國家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活動而提出上述的立法建議。

11.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建議為何並不涵蓋印尼，當地是許多聲請人的來源國家。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來自印尼的聲請人主要是逾期逗留者，而在過去數年，來自印尼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只屬很少數。

12. 梁志祥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為何該法例修訂建議只適用於指定國家而非所有國家。

1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將予修訂的附屬法例是針對從指明國家偷運非法入境者的集團。倘把國家名單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國家，這或偏離附屬法例的原意，並須對主體條例作出修訂。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分析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背景特徵，才在立法建議中提出擬涵蓋的國家名稱。

14.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會否對來自越南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有任何影響。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對涉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集團，處以更重的刑罰，至於被偷運來港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儘管被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但也不會被判處更重刑罰。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多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曾發表聲明，呼籲社會各界在與難民有關的辯論中停止歧視。她表示，免遣返聲請機制被濫用的情況固然須予處理，但香港有責任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審核免遣返聲請，而法院已表示，在免遣返聲請的審核工作上須達至高度公平標準。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合乎法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因入境處作出的裁定而感到受屈的聲請人可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所作的裁定均可被司法覆核。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有需要打擊偷運非法入境者來港的活動，但他關注到該立法建議會否導致聲請人的身份改變，因而影響其聲請獲確立的機會。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對涉及偷運未獲授權進境者來港的集團，處以更重的刑罰。被偷運來港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儘管被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也不會被判處更重刑罰。

18. 謝偉俊議員表示，很多人關注到免遣返聲請人對香港治安的影響。他察悉政府當局是針對涉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人蛇集團而提出該建議。他表示支持該立法建議，但亦表示該建議不應只適用於某些國家。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制裁涉及協助和教唆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的律師行。

19. 何秀蘭議員對該立法建議表示支持。她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從源頭聯合打擊該問題，會更為奏效。她表示，有人要求《禁止酷刑公約》

停止適用於香港。然而，須注意的是，《禁止酷刑公約》的條文不但保障聲請人，而且也保護市民免受酷刑對待。

20.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大部分聲請人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且有若干聲請人在香港非法受僱，以致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他雖然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對該建議的成效表示懷疑。

21. 保安局局長表示，高等法院法官在 *香港特區 訴 Villan Palpandi and another* 一案(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2015年第569號)的判決書中表示，"在此上訴案中，我曾對酷刑聲請人在香港的現象和上升的趨勢表示嚴重的關注。不幸地，有關機制正被嚴重濫用，毫無置疑，行政機關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2月2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下稱"全面檢討")下將予考慮的擬議措施，以處理與非法入境有關的問題。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便是當局為處理該等問題而建議的其中一項措施。

#### 設立聲請人禁閉營

22.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將聲請人安置在禁閉營內。

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等建議展開研究，以提高入境處扣留聲請人的法律權力，作為全面檢討的一部分。

24.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在本港很多地區，免遣返聲請人進行的犯案活動大為增加，嚴重影響當區居民。她亦關注到，由於在聲請的審核工作上須合乎高度公平標準，故此至少要5至6年才能完成審核現時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免遣返聲請的審核工作，並考慮設立聲請人收容中心。黃國健議員亦認為，當局應考慮設立聲請人收容中心。



25. 梁美芬議員表示，很多少數族裔居民曾表示關注免遣返聲請人在其所屬地區出沒對其人身安全所造成的威脅。她認為，在某指定日期後抵港的聲請人應被拘留在禁閉式設施內，而在香港被判犯了刑事罪行的聲請人則應被遣返。

26. 陳志全議員表示，為聲請人設立禁閉營而擬調撥的資源，應改為投放在增加審核聲請的人手上。

2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重新設立當年用以安置越南船民的禁閉營的建議，對資源會帶來影響，而且或須修訂法例，這兩方面均須獲得立法會的支持。雖然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但他察悉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分歧。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建議在入境處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增設約80個非首長級職位，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進行檢討，以及加快審核聲請。

#### 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行動

28. 梁志祥議員察悉香港擁有較長的海岸線，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行動。

29. 楊岳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基本上是正確的，而當局如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堵截非法入境者，則會更見成效。

30. 保安局局長表示，自2016年2月起，內地相關當局與香港警方已展開聯合行動，在邊境地區打擊偷運人口活動，成功瓦解3個人蛇偷運集團，並拘捕約2 900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上述聯合行動會持續至2017年6月底。

31.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何時開始商議最近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聯合行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內地相關當

局的商議展開了一段時間後，到最近數月展開聯合行動。

### 來自某些國家的旅客預辦入境登記

32.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何時針對來自某些國家的旅客實施入境前登記安排。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實施入境前登記安排的細節，首先要防止該等有高風險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旅客登機前來本港。該項措施預計會在2016-2017年度實施。

33. 梁繼昌議員表示，對於實施入境前登記安排，政府當局應作出慎重考慮，因為該項措施或會影響與印度等國家的貿易來往。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前登記的要求不會影響現行免簽證安排。

34.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為何來自越南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在過去兩年大幅上升。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一直有來自越南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主要循陸路進入香港。終審法院在 *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15號)一案中作出判決後，從越南抵港後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激增。有若干來自越南的聲請人被發現使用偽造的香港身分證在港非法受僱。沙田裁判法院最近判處5名在港非法受僱的聲請人監禁。

### 縮短審核聲請的程序

35. 田北辰議員察悉，加拿大給予聲請人15天交回聲請表格，而澳洲及紐西蘭則要求聲請人在提出聲請的時候提交已完成的聲請表格。他質疑香港為何准許聲請人可在7星期內交回表格。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擬提出措施，把審核聲請平均所需的時間由約25星期縮短至約15星期，但他認為應把審核聲請所需的時間進一步縮短至10星期，即要求聲

請人在2星期內交回聲請表格，有關當局在3星期內處理聲請，並在5星期內就聲請作出裁定。

36. 保安局局長察悉田北辰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入境處審核聲請的工作只是整個程序的其中一環，因為聲請人可針對入境處所作的裁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然後更可就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所作的裁定申請司法覆核。他指出，原訟法庭在SC 訴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4年第99號)一案的判決書中表示，"事實上，就與酷刑聲請有關的法律和案例而言，香港仍處於發展階段，入境處處長正承受着龐大壓力，除了需要處理大量的聲請，更必須時刻按照法院就聲請定下的最新標準而審核聲請"。

37.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維持達致高度公平標準的同時，可否縮短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涉的程序基本上是有關聲請重新進行聆訊。上訴委員會所作的裁定可被司法覆核。

#### 其他事宜

38.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稱免遣返聲請人為"假難民"。雖然部分聲請人或因經濟原因來港，但亦有聲請人基於真確的理由而提出免遣返聲請。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他表示，香港依法及按照法院判決書中所訂的標準審核免遣返聲請，而政府當局從沒有稱聲請人為"假難民"。近期有大量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經內地湧入本港，而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就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活動處以更重的懲罰。

40.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偷運人蛇集團與內地當局有否任何關聯。保安局局長指出，內地有關當局最近曾與香港警方展開聯合行動，瓦解了3個偷運人蛇集團，並拘捕約2 900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41. 楊岳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派代表出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主要來源國家，向他們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

42. 梁繼昌議員對上述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與該等國家的相關政府部門討論有關問題，並在該等國家舉行宣傳活動，以闡明政府當局的政策。

43. 保安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代表最近曾造訪印度的相關政府部門，討論有關問題，並在該國宣傳香港的法律和政策。政府當局將會前往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其他主要來源國家進行類似的訪問。

44.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教育公眾，讓他們了解香港根據其簽署的國際人權公約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人權公約的宣傳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範疇。他表示，由於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國際人權公約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的，而該等公約的適用範圍則引伸至香港。

45.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本立法年度提交該立法建議。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於短期內根據《入境條例》的相關條文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46. 劉慧卿議員對於擬提交的附屬法例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表示關注。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有關的附屬法例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將於憲報公布的日期開始實施，政府當局應考慮邀請公眾人士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主席表示，此事交由為研究有關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如有的話)考慮，會是較適合的做法。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會議將延長至下午5時結束。]

## V.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

(立法會CB(2)1219/15-16(05)及(06)號文件)

47.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

4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的資料便覽。

### 警方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措施

49. 張超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及二，並詢問為何近年因涉嫌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而被拘捕人士數目上升，但因涉及"促使／操控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罪行被警方拘捕的人數則下降。

5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涉及"促使／操控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罪行而被警方拘捕的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模式轉變，由傳統模式在固定地點經營賣淫場所，改為不斷轉移地點及使用網上平台。

51. 陳鑑林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因私人處所用作賣淫場所其業主因而遭拘捕的數目。他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讓私人樓宇單位的業主明白容許或出租其樓宇作賣淫場所的法律後果。保安局副局長同意按陳議員要求，提供在這方面以"定照"方式編製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52.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內地居民在香港從事非法工作被定罪後，赴港簽注被註銷的人數。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被定罪的內地居民(包括在香港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的人)，每年約有4 000人，他們的資料已通報到內地有關當局，以考慮註銷他們的赴港簽注，並禁止他們在至少兩年內訪港。

53.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g)段，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交換情報，以打擊有組織的賣淫及人口販賣活動的成效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4年，因與內地執法機關交換情報而成功起訴涉及非法賣淫活動的案件有3宗。

#### 警方反色情活動的臥底行動

5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警方就其有關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書面問題的答覆中，並沒有提供警方就打擊色情活動的臥底行動的內部指引資料。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違反內部指引的警員人數。

5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5年，當局接獲91宗來自性工作者的投訴。當中，有12宗涉及警方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的投訴，而其中有11宗證實證據不足，其餘1宗仍在調查中。

#### 現行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法律是否足夠

56.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發現需要修例之處，以助打擊非法賣淫活動。

5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法律足以打擊非法賣淫活動，而且問題已受到控制。他表示，與非法賣淫有關的定罪率很高，大部分被定罪者均被判處監禁。在2015年首9個月的情況如下：

- (a) 有5宗以"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的檢控個案，其中兩宗的被告人被判處即時入獄；
- (b) 有6宗以"導致賣淫"的檢控個案，其中5宗的被告人被判處即時入獄；
- (c) 有13宗以"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的檢控個案，其中11宗的被告人被判處即時入獄；

- (d) 有 86 宗以 "經營賣淫場所" 的檢控個案，其中 75 宗的被告人被判處即時入獄；及
- (e) 有 262 宗以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的檢控個案，其中 218 宗的被告人被判處即時入獄。

### 成立紅燈區的可能性及保障性工作者

58. 梁繼昌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設立類似在阿姆斯特丹的"紅燈區"，以解決與非法賣淫的各種問題。

5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紅燈區"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須在社區作出深入的討論。外國經驗亦表明，即使設立"紅燈區"後，敲詐勒索、三合會的參與、利用未成年少女，或"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等問題依然存在。在香港非法賣淫活動的問題受到控制，而且很多人不會接受在其寓所附近設立"紅燈區"。政府當局不認為有需要設立"紅燈區"。

60.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個別性工作者是否獲得足夠的保障。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與 5 個性工作者關注團體保持溝通。警務人員亦巡視"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以防止罪案發生。

### 其他事宜

6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雖然在"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提供性服務並非違法，但倘沒有證據證明其他指控，有關的性工作者有時或會被控以提供按摩服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法例，經營按摩院須持有牌照。

62.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某些處所遭人屢次用作賣淫場所的投訴。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某些處所被發現屢次用作賣淫場所，警方會向法庭申請命令，把有問題的處所封閉 6 個月。

63. 梁國雄議員詢問有關接獲封閉令的處所的統計數字。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並無設立中央紀錄表，以記錄這類統計數字。

## **VI. 為白沙灣懲教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立法會CB(2)1219/15-16(07)及(08)號文件)

64.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65.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為白沙灣懲教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6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懲教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的參考便覽。

67. 馬逢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涉及在白沙灣懲教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安裝約900部高解像度閉路電視攝影機。他關注到，安裝這類攝影機會否對在有關的懲教院所的職員及羈押人士的隱私造成任何影響。

6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閉路電視攝影機不會安裝在辦公室及特定的區域，例如浴室、廁所、診療室及相關懲教院所的X光室。懲教署助理處長(行動)補充，根據政府的建議，在白沙灣懲教所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數目會從200部增加至498部，而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閉路電視攝影機則從296部增加至394部。他表示，新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的位置覆蓋範圍更佳，不但覆蓋所有在囚人士可前往的範圍，而且能保障懲教院所內的個人隱私。

69. 姚思榮議員詢問，擬議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拍攝的影像能否讓高級人員在其他地點觀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拍攝所得的影像只能在相關懲教院所的24小時運作的控制室內觀看。



70.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新系統於2020年投入服務前，有否應變計劃以應對現有系統出現故障的情況。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系統相對簡單，仍然可採購到更換零件或代替品。懲教署助理處長(行動)補充，更換現有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時間表，是按照機電工程署就現有閉路電視攝影機進行年度檢查所獲得的資料，以及相關懲教院所的保安和運作需要而決定。

7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9日